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29号

申请人：吕天凤，女，1989年7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830198907284729，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村村东村（2）东上101号。

被申请人：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邢爱彬。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威尔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吕天凤同意，决定将莱德威尔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莱德威尔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莱德威尔公司，莱德威尔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莱德威尔公司系2016年9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模具及配件。股东为邢爱彬（持股90%）、杨小花（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邢爱彬。

经审查查明，吕天凤诉莱德威尔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

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吴劳人仲案字〔2024〕第2220-222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莱德威尔公司给付吕天凤工资差额20500元。后，莱德威尔公司未能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吕天凤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莱德威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莱德威尔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2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39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莱德威尔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吕天凤对莱德威尔公司的债权经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任何款项，且莱德威尔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可认定莱德威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吕天凤申请对莱德威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吕天凤对苏州莱德威尔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一五年九月四日

法官助理 李婉玉
书记员 谢夏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